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参加的靖海路（下盐公路-拱为路）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海路（下盐公路-拱为路）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9990.250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480.0963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